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监 督 单 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生产道
路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监 督 单 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六章 图 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www.ny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08-6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2093559.55 元
- 4、最高限价：2093559.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2093559.55	2093559.55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新建机耕路、桥、涵、生产路等施工。
-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 （3）质量要求：合格；
- （4）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5）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人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不提供);

3.6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以上传至诚信库的

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http://www.nyggzyjy.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www.nyggzyjy.cn）。

3. 方式：

3.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yggzyjy.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3.3.1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3.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两种方式。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号；企业基本账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www.nys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www.nys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

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9。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监督单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7-61166226

招标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南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联系人：孙权

电 话：0377-6116606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医圣祠街发改委家属院

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8537770168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联系人：孙权 电 话：0377-611660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医圣祠街发改委家属院 联系人：魏女士 电 话：18537770168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张楼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
1.1.6	建设环境	周边环境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清的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控制价为：贰佰零玖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伍分；（¥：2093559.55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伍仟元整（¥：3500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两种方式；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虚拟子账号：41001541310050204766-104775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告，如若投标企业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9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9月1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叁份及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和 Word 版文件保存至 U 盘（份数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7-61176139。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3、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4、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分别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5) 抽取 K 值； (6)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经济、技术类等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等专家在招标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招标人确定；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支付要求	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需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格式自拟）。
10.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3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若因报价出现的遗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各项单价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4	承诺书	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以上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5	其他费用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沟通及当地关系协调产生的费用
10.6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招标服务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委【2011】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1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3	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0.14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 1.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1.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1.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7、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fcxggzy.com/hyczsc/9454.jhtml《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1176139 2、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信息为准并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除外）否则本项不加分。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于此行为的投标人予以废标处理。 4、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环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上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承诺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如因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4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

3.2.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程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全面考虑现场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或基础设施等的影响，应认真阅读图纸，充分考虑其他不利因素影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发生对相邻建筑物或基础设施、其他人身、财产等造成的任何影响和伤害，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2.6 投标人应根据定额消耗量、市场价格信息、实力、技术装备、施工手段、管理水平及本企业的竞争能力情况自主定价，自主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水平，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7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递交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未参加投标导致本标段招标失败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审查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

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2.2.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2.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分别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5）抽取 K 值；

（6）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3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情况作详细记录，存档备案。

5.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提交。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6.3.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6.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3.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在中标公示期内，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采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招标控制价的 90%至 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计取。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报价少于 2 家，本次招标按流标处理。 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总 40 分）	内容完整性（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 < \text{得分} \leq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1.5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 \leq \text{得分} \leq 1.5$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2分)	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5 < \text{得分} \leq 3$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 \text{得分} \leq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3$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

			对性。0.5≤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0.5<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得分≤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3
2.2.4 (2)	商务标 (总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 1%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 1%加 1 分的比例在 25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 1%，从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比例计取，四舍五入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2.2.4 (3)	综合标（30 分）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及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以原件的扫描件为准）（0-8 分）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5 分)	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8
		(8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4
		项目经理信用 (2 分)	项目经理获得 2018 年度以来获得市级优秀项目经理得 2 分。 项目经理若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要求见备注）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企业信用 (3 分)	2018 年以来，承建过的市政道路工程获得奖项，市级得 3 分。 投标企业若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要求见备注）扣 1 分，最多扣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文件）
		综合评价 (4 分)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实力、技术标等综合评比后打分（1-4 分）

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①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中公示的不良信用记录。②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信用河南网站红黑榜黑名单中“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法人）、信用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不良信息查询由投标企业自行查询，并截图上传投标文件，真实性自行负责，结果公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弄虚作假者后果自负。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计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40%，商务标的权重占 3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 3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4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4（2））。
- 3、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4（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11)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

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7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

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做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项目经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参照发改委【2011】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 标 报 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注册编号	
备注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备案信息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时必须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制：投标人应依据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明：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明：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拟投入的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 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明：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书面资料复印件，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填写“无”。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

（七）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资格条件有关的其他材料。

九、服务承诺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